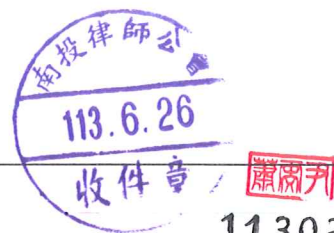


ntba.tw



1130392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4年6月25日 下午 06:54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競爭法委員會 王銘勇 主任委員" <tzz@ms32.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0890.pdf  
 主旨: 公平交易委員會113年7月30日10:20-12:00舉辦「數據優勢建構的結合管制」，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2351-7588#439

電子信箱：ysy@ftc.gov.tw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公綜字第1131160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瞭解數位時代國際競爭法的最新執法狀態，本會訂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至12時)舉辦「數據優勢建構的結合管制」，特檢送該專題演講公告暨報名表乙份如附，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或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正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中央研究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牛曰正教授)、台灣經濟學會、台北律師公會、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中央大學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政治大學法學院、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清華大學經濟學系、臺北大學、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輔仁大學經濟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文化大學法學院、文化大學商學院、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東吳大學法學院、東吳大學商學院、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演講公告**

**演講人：**鄭歆儒助理教授(京都大學法學院)

**演講題目：**數據優勢建構的結合管制

**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20~12:00

**地點：**公平會13樓簡報室

**演講大綱：**

公平交易法(公平法)的「結合」指事業透過併購等方式取得對其他事業的控制。當被控制的公司是競爭者時，結合弱化市場制約控制公司的力量，當被控制的公司是上(下)游事業時，結合可能限制被控制公司競爭者的競爭能力與機會，因此公平法第13條禁止可能限制市場競爭的結合案。

傳統文獻與實務多以結合後公司「調漲價格的能力」判斷市場競爭是否可能被限制。然而，因為數位產業的商業模式與傳統以價格競爭為核心的產業不同，因此機械性地適用上述標準將發生不合理的結果。舉例來說，數位市場的多數服務並無價格(如Google的Gmail與Meta的線上社交服務)，因此結合前後的服務價格均不會變動，也因此在以價格為核心的標準下會得出該結合案不會影響市場競爭的推論。顯然地，這個推論並未充分反映跨國數位平台透過併購強化競爭能力，因此排除潛在競爭者與擴張對鄰接市場產品(如iPhone的保護殼)控制力的市場現實。

本此演講擬以數位產業的結合審查為題，研究分析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近年來於數位產業結合案發展的理論，並透過個案分析回顧上述國家禁止(或允許)結合案後市場的發展，評估該案所採理論的合理性。更具體地說，有別於價格理論，近來理論更關注數位平台結合後對於潛在競爭者取得數據、平台應用程式市場與消費者平台使用行為的影響。此乃因數據是數位產業發展的核心資源，因此掌握數據幾乎等於掌握市場。延續

上述理論，本研究將進一步指出結合後平台以外其他市場參與者對於「數據的蒐集與使用機會」是判斷結合案限制競爭與否的重要標準之一。若申請結合的平台已經掌握市場上多數用戶及其數據，又或雖未完全掌握，但結合後將能大幅延伸平台原有服務市場的影響力到新市場時，均可作為證明該結合案有限制市場競爭可能的論據。

專題演講報名表			
機關學校名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請務必填寫 e-mail)	備註

- 備註：1. 本系列講座免費報名參加，報名表可以傳真(02-23975136)或電子郵件傳送，並請提供 **e-mail 信箱**，以利通知您報到序號、報到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2. 敬請於演講開始前 10 分鐘準時入座，演講中請勿自行拍照及錄影錄音。
3. 參與本演講活動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欲登錄者請於報名表註明身分證號。
4. 本會備有飲水機設施，請自行攜帶飲水杯，俾配合環保政策。

演講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3 樓 公平會簡報室  
 聯絡電話：(02)2351-7588 轉 439 楊小姐  
 聯絡電郵：ysy@ftc.gov.tw